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统称“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700万元（不含税），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约为1,001.03万元（不含税）。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0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俊旭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4年发生金额
--------	-----	--------	----------	----------	-----------------	-----------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或服务	上海安顺 船务代理 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 司	接 受 国 内 外 海 洋 运 输 等 业 务 服 务	以市场价 格为基础，遵循 公平合理 的定价原 则，由双 方协商确 定	5000	265.17	184.25
	深圳天顺 智慧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 子公司	采购储能 相关产 品、解决 方案等		6000	0	772.87
	其他关联 方	采购商 品、服务 等		300	-	-
	小计			11,300	265.17	957.12
向关联方 出售商 品、提供 服务	深圳天顺 智慧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及其 子公司	提供租赁 服务		100	0.73	43.91
	其他关联 方	出售商 品、服务 等		300	-	-
	小计			400	0.73	43.91
合计	-	-		11,700	0.73	1,001.03

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未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日止。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接受国内外海洋运输等业务服务	184.25	7,200	1.39%	-97.44%

	其他关联方	采 购 商 品、 服 务等	-	300	-	-
	小计		184.25	7,500	-	-97.44%
向关联方 采购商品	深圳天顺 智慧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及附 属单位	接 受 运 维服务、 光 储 充 电 服 务 费	772.87	1,500	-	-48.48%
	小计		772.87	1,500	-	-48.48%
向关联方 提供服务	深圳天顺 智慧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及附 属单位	提 供 工 程服务、 租 赁 服 务	43.91	500	-	-91.22%
	其他关联 方	出 售 商 品、服务 等	-	300	-	-
	小计		43.91	800	-	-91.22%
合计	-	-	1,001.03	9,800	-	-
披露日期及索引			2024 年 04 月 27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4-01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 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 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 说明（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 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 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上海安顺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25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839弄1号905室

主营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091.11万元、净资产为1,561.4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197.69万元、净利润142.8万元。

2、深圳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俊旭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2、3栋413

主营业务：新能源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配套的工程解决方案、智能微网产品、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相关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731.94万元、净资产为-1,015.69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991.64万元、净亏损2,591.6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国内外船舶运输、储能产品及解决方案等行业经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障碍风险较小。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涉及购买、销售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租赁房屋等，均基于正常业务需求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按照公平、公允的定价机制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

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各关联人的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双方的产业优势，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各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决议。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5 日